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拉特中旗 2024-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加厚高强度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鑫银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生物降解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鑫银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鑫银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5日

1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兰州鑫银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合法经营企业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该企业为小微企业。

生秦
印文

兰州市西固区统计局
兰州市西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2年2月28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BS2025-G-H-250003 第(2)包 2025-03-02 15:15:30

兰州鑫银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5-03-02 15:15:30

2. 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